

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3日，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大窝二路3号A栋艾博尔综合楼101组织召开了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龙兴环保除尘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天方环保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龙兴环保除尘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天方环保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大窝二路3号A栋艾博尔综合楼101及整栋。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大窝二路3号A栋艾博尔综合楼101及整栋从事锂原电池（软包类、圆柱类）的生产，租赁面积：A栋厂房租赁面积为6400平方米，B栋宿舍楼，租赁面积为2400平方米。

王

王

王

王

王

生产规模：年产锂原电池（软包类）400万只，锂原电池（圆柱类）5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写了《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9月16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100088号）；

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建成，2017年委托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验收，未取得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752541467A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7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89万元，占总投资的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及规模均无变动情况，项目地点因辖区行政区域的变更，由原来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龙田社区龙窝工业区1号A栋厂房”更名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大窝二路3号A栋艾博尔综合楼101及整栋”，实际的建设地

18/

12/2

12/2

12/2

12/2

点不变；原环评未对有机废气进行识别、评价，实际在软包自动线（使用软包类电解液）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增加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此污染防治措施为有利于环境的变化。因此，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项目现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的治理设施安装了 2 套废气处理装置，分别为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装置，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酸性废气处理风量为 6000m³/h，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采用的处理工艺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为 24 米。

(2) 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使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酒精（废物类别 HW06，废物代码 900-404-06）、废机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树脂、胶水（废物类别 HW13，废物代码 265-102-13）、废日光灯管（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含酸废水（废物类别 HW34，废物代码 900-300-34）、废空容器/含油废布/废办公办公用品

何

何

何

何

何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弃干电池(废物类别 HW06, 废物代码 900-044-49)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4) 废水

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圆柱类锂原电池清洗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沉淀—降解—TMF 膜—TRO 渗透—回用—清洗生产线”,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圆柱类锂原电池外壳清洗。废水循环处理一定次数后,产生少量浓废水,浓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定期委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行

(5) 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有灶头 2 个,安装了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Wl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22 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承

老引云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在验收监测期间,酸性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中氯化氢、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张

(GB30484-2013) 表 5 限值要求要求。

无组织：在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监测结论：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限值要求。

(4) 油烟监测结论：在监测期间，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汪

李

王

李

李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183

WJ2

李强

李强

李强



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3年3月 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建设单位	林高义	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文川	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文志华	龙兴环保除尘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丁朝霞	天方环保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验收检测单位	李彦君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师	
	刘艳蕊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荫来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专家组	张世琼	深圳市生态经济促进会	高工	
	陈可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雷雳	深圳市恒泰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蔡升云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高工